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建議重組的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重組進度的進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份經修訂通函(載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最新財務資料)已被提交予監管機構。隨後收到監管機構之進一步提問。本公司正在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團隊緊密合作，更新有關建議重組之草擬通函內的相關資料及回應監管機構於該草擬通函上所提出之提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刊發載有建議重組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公眾。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